

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叶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叶财磋商-2023-139
- 2、项目名称：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平公资采 20231158 号-1	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是	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2 采购范围：技术标准及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度项目结束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具有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7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3年10月27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2、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监督单位:叶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5XM

联系电话:0375-2316208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叶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13803908727

地 址：叶县昆阳大道 30 号

2、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135638798

地 址：平顶山市开源路广厦置业大厦 9 楼 905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135638798

温馨提示

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陆业务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

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叶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13803908727 地 址：叶县昆阳大道 30 号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135638798 地 址：平顶山市开源路广厦置业大厦 9 楼 905 室
3	项目名称	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4	采购内容	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范围	技术标准及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度项目结束
8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具有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磋商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5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16	竞争性磋商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20 分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北京时间）
17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 / 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磋商小组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磋商工作量，可由多组磋商小组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9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600000 元 磋商报价超出以上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
20	有关费用	依据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代理服务费 13000 元。
21	付款方式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	根据平财购[2022]8 号文件要求，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 30%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 50%以上。采购人对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要按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并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具体开标流程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及“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供应商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26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注：本表是对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 供应商投标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踏勘现场（不组织）

6.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 磋商报价

7.1 磋商报价为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项目内容所需的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8•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9. 分包

不接受。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以便补齐。逾期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将不予答复。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4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采购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应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 3 天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6.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资料提供材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盖单位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磋商时，需要上传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请供应商认证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www.pdsggzy.com/tzgg/48949.jhtml>）。

1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报价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7.2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后上传。

17.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7.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5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文件响应书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

18.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磋商

20. 电子化开标、解密、唱标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一、注意事项

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7、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将已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评审。

8、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9、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六、评标

21. 磋商小组

2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相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结果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 评标原则

2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 评标

2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评标时，磋商小组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2)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3)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就其磋商报价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有第二次报价，最后一次即为最终报价（系统中发起）。各响应人密切关注系统内第二次报价发起提醒，及时按规定进行报价，否则后果自负。

七、合同授予

24.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入围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入围单位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

若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可顺延第二名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招标。

25. 成交通知

采购人自成交公告发出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公告成交结果。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6.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6.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采购

27.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采购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1.1 禁止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2.1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8.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响应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应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曝光。

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投标函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审查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无需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即可（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潜在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分在价格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技术部分 (65 分)	管理制度 (9 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样品处置程序、符合与非符合样品处置制度、检验结论报送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度较完善、详细、可行性强得 9 分；制度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4 分；制度粗略，不够详细、可行性不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检测技术 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等，提供方案科学、详细、合理，措施得当得 10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得 5 分；方案粗略，不够详细、合理，措施无针对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流 程方案 (10 分)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响应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等，内容完善、详细、可行性强得 10 分；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5 分；内容粗略，不够详细、可行性不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 障措施和安 全预案 (10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项目安全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预案内容科学、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方案粗略，不够详细、合理，可行性不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专 项 抽 检 品控措施 (9 分)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本项目针对农产品环节的抽检工作满足 24 小时抽样并能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同时具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及方案，方案内容详尽，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强得 9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得 4 分；方案粗略，不够详细、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9分)	具有完善的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提供方案较为科学、详细、合理，措施较为得当得9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得4分；方案粗略，不够详细、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管理措施 (8分)	为确保第一时间处理安全突发事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承诺书及应急预案措施方案、响应及时，接到采购人电话1小时内到达现场得8分，3小时内到达现场得5分；6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分)	人员配备情况(3分)	具有满足检测的专业检测队伍和专业的抽样队伍，检测人员中每提供一名高级职称者得1分（最高得2分）；供应商组建的抽样人员≥5人得1分，5人（不含）以下不得分。（检测人员提供职称证扫描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协议或劳动合同；抽样人员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不齐全者不得分）
	设备配备情况(4分)	1. 投标供应商应配备本项目所需要的仪器设备，GC（气相色谱仪）、LC（液相色谱仪或高效液相色谱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全部拥有得2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仪器设备提供购买票据、与实验室背景一致的仪器照片）。 2. 满足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要求的抽样要求和特殊运输设备等：具有专用抽检用车5辆（含5辆）以上得2分，其中至少包含自有专用冷链车1辆，否则不得分（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登记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车辆提供行驶证、登记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8分)	（1）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检验技术咨询、报送检验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农产品安全质量分析、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服务，服务方案完善、详细、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粗略，不够详细、可行性不强，得1分； （2）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机制内容较完善、详细、可行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分；内容粗略，不够详细、可行性不强，得1分； （3）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服务方案较完善、详细、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粗略，不够详细、可行性不强，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3. 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4. 本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等原件的均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得分并列的情况，磋商报价低的优先，如磋商报价也一致，由磋商小组根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得分确定推荐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文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递交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对于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磋商小组不对无效标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响应文件存有偏差的，视为递交响应文件无效；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6 评标保密

3.6.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6.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7 评标结果

3.7.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7.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仅供参考)

甲方: 叶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甲方将指定的抽样工作委托乙方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基本情况:

1. 本合同名称: 委托第三方检测合同。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度项目结束。

二、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投标企业根据本次采购内容进行报价(本次采购包含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采样、运输、风险费等所有费用。金额为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乙方要及时开展定量抽样检测工作, 乙方工作完成到任务量的_____%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的中标金额, 乙方在约定的周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余款。

五、服务承诺:

六、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开展工作, 甲方有权没收其交纳的保证金, 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并赔偿因

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 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合同期限： _____

九、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 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 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 采购人持有_____份， 中标供应商持有_____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叶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叶县辖区内开展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完成 2023 年叶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 840 批次,其中农产品 588 批次,畜禽产品 252 批次。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平顶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的定量抽样、检验。

1、农产品(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1.1 蔬菜、水果、食用菌监测区域为全县 18 个乡镇、街道办。以农产品种植基地、种植户为主,市场抽样作为补充,市场抽样数占总抽样数比例不高于 10%。

1.2 蔬菜类抽检的品种应是当地生产即将收获上市或已经收获的蔬菜。抽检数量原则上不低于抽检总数的 20%;食用菌监测均为鲜品;水果监测品种为当季已成熟或已上市果品。

1.3 抽检单位实行“随机抽样”,抽检单位不得对同一被检单位连续抽样;对检测出超标情况的农产品生产基地,下次监测时需继续抽检。每个生产基地同一种产品抽样数量不超过 3 个。要结合农产品生产基地生产档案的用药记录开展用药情况调查,并在抽样单中做好相关记录。对从超市和批发市场等流通环节抽取的样品应注明产地或进货渠道,做到样品可追溯。

1.4 抽检单位抽取样品后,依据标准规定样品的制备原则进行样品制备。样品分为检验样和备用样,样品制备后应符合存储要求。检测后样品由抽检单位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 3 个月。

1.5 按 GB2763《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3-2021 的要求”,有 1 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为“该产品不合格”。

1.6 项目承担单位在每个时间节点月份最后一天上报检测结果,同时将不合格样品的抽样单复印件、检测结果和图谱等纸质文件报送至叶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每次例行监测任务完成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将汇总结果汇总,并将不合格样本依法依规移交主管部门。

1.7 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负责抽样工作,确保抽样对标、合规。

1.8 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规范抽样程序, 认真填写抽样记录, 保存好照片、单据等相关抽样证据, 确保抽检样品可追溯, 监测结果真实可信。

二、农产品(畜禽产品)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2.1. 在全县 18 个乡镇、街道办畜禽养殖场、屠宰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等环节监测猪肉、禽肉、禽蛋等畜禽产品。

2.2. 配合省级完成样品抽样工作。猪肉从生猪定点屠宰场抽取, 禽肉原则上从屠宰场(点、户、专业村)抽取, 禽蛋从蛋鸡养殖场抽取, 以上环节抽取不足时, 可在超市或农贸市场抽取包装标识完整、来源清晰的样品。

2.3. 抽检工作由农业农村局做好现场抽样的协调、配合工作。监测任务完成后, 由承担任务的检测机构汇总监测数据, 形成总结分析报告, 报送农业农村局有关股室。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抽样工作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县农、畜检测站和第三方检测公司共同完成现场抽样工作。

二、服务内容

蔬菜、水果、食用菌类农产品例行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类 别	监 测 项 目	检测依据
禁用农药 (5 种)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	NY/T761-2008 或 GB23200.113-2018 或 GB23200.112-2021 或 实验室认证的其他方法
限用农药 (12 种)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乐果、乙酰甲胺磷、三唑磷、克百威	
常规农药 (27 种)	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腐霉利、阿维菌素、多效唑、啶虫脒、甲萘威、啉唑醚菌酯、吡虫啉	

2023 年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各类样品监测项目一览表

样品	监测项目		监测药物
猪肉	1	β -受体激动剂(9 种)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
	2	酰胺醇类药物(3 种)	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
	3	氟喹诺酮类药物(8 种)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4	磺胺类药物(5 种)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
	5	四环素类药物(4 种)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牛肉羊肉	1	β -受体激动剂(9 种)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
	2	磺胺类药物(5 种)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
	3	四环素类药物(4 种)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鸡肉	1	抗病毒类药物	金刚烷胺
	2	酰胺醇类药物(3 种)	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
	3	氟喹诺酮类药物(8 种)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4	磺胺类药物(5 种)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
	5	四环素类药物(4 种)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鸡蛋	1	抗病毒类药物	金刚烷胺
	2	酰胺醇类药物(3 种)	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
	3	氟喹诺酮类药物(8 种)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4	磺胺类药物(5 种)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
	5	四环素类药物(4 种)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2023 年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各类样品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1	猪肉、牛肉、羊肉	β -受体激动剂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自建风险筛查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方法
2	猪肉、禽肉、鸡蛋	酰胺醇类药物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 22338-2008
3	鸡蛋	抗病毒类药物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动物源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科院质量标准研究所报批稿
4	猪肉、禽肉、鸡蛋	氟喹诺酮类药物	液相色谱法、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4-2008 《鸡蛋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781 号公告-6-2006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21312-2007 自建风险筛查四极杆质谱方法
5	猪肉、牛肉、羊肉	磺胺类药物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59-2006 自建风险筛查四极杆质谱方法
6	鸡肉、猪肉、牛肉、羊肉	四环素类药物	液相色谱法-串联质谱法	《鸡肉、猪肉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2-2008 自建风险筛查四极杆质谱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响应书递交的磋商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在“七、 其他资料”中列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能够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开标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实施投入人员及设备情况表
(一) 从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二）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 1、安全检测的仪器设备配备清单，格式自拟。
-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设备清单，中标后招标人如果发现响应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微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5 日